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字第1110035101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補助本縣6層樓以上未依建築法規取得使用執照或違章建築建築物連動式住警器及通訊模組。

依據：連江縣政府110年7月15日府授消字第1100020873號函頒「減少本縣違章建築物火災人命及財產實施方式及步驟」及111年舊有建築物居家環境消防安全設備獎助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公共安全，全額補助本縣6層樓以上建築物，全棟智慧型無線連動式住警器與通訊模組，並於111年12月底裝置完成，受捐助及補助民眾應自行維護及管理設備。
- 二、符合補助建築物管理權人向本縣消防局申請，申請截止日111年8月8日。

縣長 劉增應